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宝金政办发〔2022〕10号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台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 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涉农街道办事处，区级各相关工作部门：

《金台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4日

金台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0〕29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宝政办发〔2022〕16号）精神，切实解决“四好农村路”工作中管好、护好的短板问题，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2年底，基本建立权责清晰、齐抓共管、建养并重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财政预算，形成财政投入职责明确、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格局，对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实行绩效考核，农村公路“路长制”全面推行，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明显提高，农村公路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明显提升，交通保障能力和安全管理水显著增强。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5%，路况中等以上占比不低于80%。

到2035年，全面建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基本实现城乡公路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路况水平和路域环境根本性好转，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全面提高，治理体系全面完善。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

1. 强化区级统筹和政策引导。区交通局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市交通运输局拟订的有关农村公路政策及农村公路发展指导意见，负责对全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行业指导和监督。区财政局负责全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区级配套资金和区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人员、办公和业务经费（含检测费）纳入财政预算，会同区审计局、区交通局加强养护资金使用监管。区发改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等部门通过制订和实施相关政策，引导、支持和促进农村公路事业发展。（区交通局、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2. 落实农村公路管养主体责任。区交通局负责县道、乡道管理养护工作，指导监督镇（街）和村民委员会开展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加强镇（街）管理机构力量，落实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制，健全区级农村公路质量监督体系。各镇（街）是所属辖区村级公路管理养护工作主要责任单位，负责村道管理养护工作。（区交通局，各镇、涉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落实）

3. 发挥镇（街）、村两级作用和农民群众积极性。镇（街）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明确专职机构，落实专职工作人员，督促指导村民委员会组织好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村民委员会按照加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政策要求，具体负责实施本建制村域内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落实专兼职养护人员，夯实责任考核。加强宣传引导，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

约，增强沿线农民群众爱路护路意识。（各镇、涉农街道办事处落实）

（二）强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保障

4. 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继续落实省级财政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的补助政策，省级补助与切块到市区部分之和用于养护工程的资金占成品油税费改革新增收入替代原公路养路费部分的比例不低于 15%。按照“有路必管、有路必养”的原则，足额安排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2022 年起，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按照每年每公里不低于县道 10000 元、乡道 6000 元、村道 3000 元的标准，市财政与区财政按照 3:7 比例足额纳入财政预算统筹安排，且随农村公路里程、养护成本变化等因素适时调整，原则不超过五年。同时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陕政办发〔2016〕73 号）要求，省、市、县（区）三级财政按 3:3:4 的比例，每年足额安排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资金。（区财政局、交通局，各镇、涉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落实）

5. 强化养护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各级公共财政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的资金要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确保投资效益。区财政局和交通局要加强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监管，严格防控债务风险，严禁以各种名义新增隐性债务，公共资金使用情况要按规定对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不断提升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村民监督委员会要将村道养护资金使用和养护质量等情况纳入监督范围。区审计局要定期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

的安排、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区财政局、交通局、审计局，各镇、涉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落实）

6. 创新农村公路发展投融资机制。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采取资金补助、先养后补、以奖代补等多种方式支持农村公路养护。鼓励利用农村公路冠名权、绿化经营权、广告经营权等方式，多渠道筹集社会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将农村公路发展纳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券重点支持范围，积极发挥农业政策性金融作用，加大对乡村振兴农村公路项目的支持力度。按规定用好均衡性转移支付、税收返还等相关政策，鼓励将农村公路建设和一定时期的养护进行捆绑招标，农村公路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等经营性项目实行一体化开发，运营收益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积极探索将农村公路相关附属设施等有收益的项目与农村公路养护打包运行。（区财政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各镇、涉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落实）

（三）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

7. 全面推行县（区）、镇（街）、村三级路长制。在全区农村公路“路长制”推行的基础上，继续完善各级路长责任，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区域农村公路总路长，区人民政府分管交通运输负责人、镇（街）和村民委员会主要负责人分别担任本区域村级、镇（街）级和村级路长。总路长全面负责全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推进全区“四好农村路”和美丽农村路建设。各级路长分别负责相应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和路域环境整治工作，各级路长对总路长负责、下级路长对上级路长负责。（区交通局，各镇、涉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落实）

8. 加强管理养护能力建设。落实与农村公路发展相匹配的区、镇（街）专职机构人员编制，完善人才培养吸引和激励保障制度，充分发挥好专业队伍、人才在农村公路建、管、养、运中的引领作用和村民委员会在组织村道管理养护工作中的中坚作用。要提升养护生产机械化水平，逐步配齐养护生产车辆和机械设备，提高养护作业效能和应急保障能力。完善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制度办法，加强养护管理人员培训，促进养护管理规范化、养护作业标准化，全面提升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水平。

（各镇、涉农街道办事处，区交通局、区委编办、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9. 建立管理养护考核激励机制。区财政局和交通局要建立对镇（街）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绩效考核机制，制定考核评价办法，将管理养护工作的责任、资金和质量落实保障情况纳入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相关投资配套资金挂钩。对主体责任落实到位、工作推进情况较好的，给予奖励或增量补助；对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推进情况较差的，实行约谈、责令整改，并扣减区级配套资金，充分发挥激励考核“指挥棒”作用。（区财政局、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10. 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将人民群众满意度和受益程度、养护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率作为衡量标准，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对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推行专业化养护模式，采用公开招标、合同管理；对农村公路小修和日常保养，推行分段承包、群众性养护等模式，逐步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专群结合的养护生产组织模式。积极引导

从事干线公路建设与养护的企业参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鼓励通过签订长期养护合同、招投标约定等方式，引导专业养护企业加大投入，增加养护机械化水平、提高农村公路养护质量。

（各镇、涉农街道办事处，区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11. 加强安全和信用管理。区、镇（街）要建立农村公路应急管理体系，提高自然灾害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能力。公路安全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会同公安、应急等部门参与农村公路竣（交）工验收。大力开展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已经建成但安全设施不完善的农村公路要逐步完善。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市场监管，建立以质量为核心的信用评价机制，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各镇、涉农街道办事处，区发改局、市公安局金台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区交通局、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12. 强化路产路权保护和绿色发展。加强路产路权保护，完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体系，建立区有路政员、镇（街）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或专管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及时发现、制止、纠正并依法查处各类涉路违法和超限超载行为。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强路域环境综合治理，持续推进“路田分家”“路宅分家”，整治路侧“三堆六乱”，完善和规范公路标志标牌设置，依法整治公路建筑控制区，推进农村公路沿线洁化、绿化、美化，促进农村公路与农村环境自然和谐。坚持绿色发展，节约集约利用资源，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大力推广沥青路面再生利用、水泥路面就地利用等绿色养护技术，推动

农村公路可持续发展。（各镇、涉农街道办事处，市公安局金台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区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部门要将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一项先行工程，密切配合，协调推进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深入分析本地农村公路发展实际，因地制宜研究制定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具体方案，细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权力和责任清单，指导镇（街）、村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制度，确保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落地见效。

（二）强化监督考核。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列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区交通局要加强日常监督考核，定期通报考核结果，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区政府，并定期开展督导和评估，跟踪分析改革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改革顺利进行。

（三）做好宣传引导。各单位要紧紧围绕改革主要工作，大力宣传改革的新进展、新成效，准确解读改革政策举措，积极宣传改革中的先进典型，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参与、监督改革工作的积极性。加强宣传舆论引导，为深化改革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金台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责任清单

附件

金台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实施依据	备注
1	各镇、涉农街道办事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镇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本辖区通村公路管理养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村道管理养护责任制度，结合辖区实际情况，明确各村民委员会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权力和责任清单，并指导监督各村民委员会履尽职责。落实通村公路养护人员，落实县（区）、镇（街）、村三级路长制，各级路长负责相应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建立“精干高效、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管理体系。镇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明确专职机构，落实专职工作人员，督促指导村民委员会组织好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村民委员会按照加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工作，落实专兼职养护人员，夯实责任考核。本建制村域内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落实专兼职养护人员，夯实责任考核。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和引导社会资金参与等方式，统筹推进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鼓励以镇为单位对主要村道通过签订长期养护合同，招投标约定等方式加强日常养护管理。负责农村公路及通村公路建设和养护工程征地拆迁、矛盾纠纷协调工作。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0〕29号）、《宝鸡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宝政办发〔2022〕16号）以及《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陕西省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办法》</p>	
2	区交通局、财政局	<p>将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及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财政预算，并实行专项核算、专款专用。建立健全“政府主导、分级负责、以县为主、群管群养”的农村公路建管养运机制，确保区财政承担的农村公路建养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结合物价上涨、里程增加、等级提升等因素，合理确定农村公路养护资金补助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农村公路防灾减灾管理体系，建立灾毁保险制度，提升抗灾抢修能力。</p>	<p>《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7〕87号）</p>	
3	区财政局、发改局、农业农村局、交通局	<p>健全分级分类投入体制，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区财政关系，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投入体系。对农村道路、村容村貌整治等无收益的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以政府为主，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引导农民筹资筹劳、村集体投入。</p>		

序号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实施依据	备注
4	区交通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合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金合分局、市公安局金合分局、区审计局、林业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	<p>1. 区交通局要加政策引导，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指导下达年度养护计划，指导和督促检查全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会同区财政局制定对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机构能力建设指导，编制农村公路管理局制定对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会同区财政局、乡道日常管理养护的组织实施，监督指导村道日常考核方案。负责农村公路建设及养护工程和县、乡道日常管理养护工作。组织公安、应急等职能部门参与农村公路竣（交）工验收。</p> <p>2. 区财政局要统筹安排区本级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补助资金，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管理及养护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财政预算，对区公共财政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p> <p>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合分局负责依法依规开展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工作，帮助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土地审批等问题。</p> <p>4. 市生态环境局金合分局负责协调依法简化农村公路环评审批办理流程，督促落实环保措施，帮助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环保问题。</p> <p>5. 区审计局按职责做好审计监督工作，做好相关项目审计监督工作，并定期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p> <p>6. 区林业局负责协调河道范围内公路桥梁等建设项目建设林地建设林地占用和料场复绿协调工作，加快林地使用审批，简化农村公路林地手续办理流程，帮助解决项目推进中涉及的林地使用和自然保护区问题，积极推广“交通部门修路、林业部门栽树”的做法，确保绿化、美化同步到位。</p> <p>7. 公安部门依法依规做好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和社会稳定工作。</p> <p>8.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配合农村公路建设，指导镇（街）、建制村开展街道建设，同步改善人居环境，建成美丽乡村。</p> <p>9. 应急管理部门严查工程建设中的生产安全事故，严肃事故责任追究。</p> <p>10. 区交通局、财政局要加强农村公路建设采用施工方带资的建设一移交（BT）模式，严禁地方以“建养一体化”名义新增隐性债务，公共资金使用情况要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四好农村路”建设的意见》（陕政发〔2018〕21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0〕29号）、《宝鸡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宝政办发〔2022〕16号）以及《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陕西省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p>	

抄送：市交通运输局。

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4日印发

